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農會資訊

一、申訴及客服專線： (02)8965-6868　　二、網址： https://ebank.afisc.com.tw/

三、傳真號碼： (02)8965-3636　　四、農會電子信箱：social@pcfarm.org.tw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條款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條款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條款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農會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農會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農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農會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農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農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農會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送及接收。

農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條款，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農會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農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農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訊息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農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農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農會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農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農會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農會確認。

第九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農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農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農會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農會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農會後，於農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農會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農會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農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本收費標準公告於農會營業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農會應於農會網站及營業廳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農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農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農會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農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農會所提供，農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農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條款終止時，如農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農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農會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農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農會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

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E-MAIL、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E-MAIL、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E-MAIL、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農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訊息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農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如網頁、E-MAIL)、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農會，農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農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農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訊息(如網頁、E-MAIL)、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農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農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農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農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農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農會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農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農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農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農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農會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農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農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農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訊息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立約人終止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廿二條　農會終止條款

農會終止本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會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條款：
一、立約人未經農會同意，擅自將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條款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廿三條　條款修訂

本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農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農會終止條款：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農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廿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農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農會仍以條款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農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廿五條　法令適用

本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廿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條款而涉訟者，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七條　標題

本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